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335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素雲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崔致芸(即顏冠忠之繼承人)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顏冠忠所得遺產範圍內(連帶)給付…、提出被繼承人顏冠忠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顏冠忠之全體繼承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陳報被繼承人顏冠忠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、提出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(需表明應返還之金額;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址送達並經其簽章附正反面回執到院)，經本院民國115年1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